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請依序逐項檢齊----所送影本均請教評會召集人簽章以資確認，如係由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亦須請申請人簽章)

院 別：

系 所 別：

姓 名：

聘 任 別： 專任 兼任 【佔員額不佔員額】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專業技術人員

擬新聘等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 1. 新聘申請書（正本）
- 2. 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表內著作經審核皆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無訛）（需核章）（專業技術人員附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成就及曾獲獎項一覽表）
- 3. 教師證書影本（1份）
- 4. 學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學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畢業證書、成績單（非以學位送審教師資格者免附成績單）並須經駐外使館認證證明（未附認證證明者，雖經校教評會先行審查完成，惟仍需於三個月內補提認證證明，才能報部送審。如具有擬聘等級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免附駐外使館認證證明）
- 5. 經歷證件影本（1份）---如係外國經歷請附中譯本或英文本
- 6. 系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7. 教師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或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各1份）
- 8. 公開徵才之書面相關資料影本(1份)----若為網頁須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具公信力之網站刊登之資料
- 9. 身分證或護照影本（1份）
- 10. 院級教評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含審議處理過程、辦理論文宣讀時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相關資料
- 11. 著作（含代表著作、參考著作）(1份)
- 12. 代表作合著者證明影本（1份）
- 13. 兼任教師須附授課大綱（1份）

附註：1.本校與中研院及醫學中心等合聘之教師、或本校退休教師等已有教師證書者可免附學經歷證件。

2.請就擬新聘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是否符合教師應授課時數相關規定加以審查。

申請人簽章：

系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編號	姓名	性別	生日	電話/E-mail
--	XXX	男/女	年 月	09*-**-* (0*)****-* *****@*****.com.tw
應徵職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兼任 /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應徵專長領域：				
學歷 (請註明學校、系所及修業起訖時間)				
博士：				
碩士：				
學士：				
著作(請註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論文：				
<u>專書</u>				
<input type="checkbox"/>				
<u>期刊論文</u>				
<input type="checkbox"/>				
<u>研討會論文</u>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學術委託計畫...等)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請註明起訖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				
相關教師證書：(無則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審定合於 XXX 資格(xx字第*****號)				

其他：(證照、證書...等)

自傳

研究旨趣

教學理念

擬開設本所既有課程

(請參照：<https://www.gilis.nchu.edu.tw/class.php?Key=2> 填寫)

115 學年度 第 1 學期 擬授課科目	學分	115 學年度 第 2 學期 擬授課科目	學分

擬開設個人專業科目之課程 (不限科目數及學分數)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

國立中興大學 學院 系所 學年度第 學期擬新聘教師申請書													
年 月 日 填送													
聘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佔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佔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技術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聘											
擬聘教師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											
姓名	中文				出生 年 月	年 月		性別					
	英文												
國籍 (本國籍者免填)					擬起聘日期		年 月 日						
學士以上學歷 (學士、碩士、博士或直升博士均需填列)						主要經歷 (含現任職機關職務)							
校名 (如國外學校,請加註國家)		系所	學位	起		迄		服務機關	專兼任	起		迄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學位論文 名稱	碩士							指導 教授					
	博士												
學術專長													
已具教師 資格等級		起 資 年 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 號	字第	號	送審 學校						
擬授課科目及學分 (兼任教師請附授課大綱)													
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				學分	學年度第 學期擬授課科目				學分				
備註	1. 教師得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之規定核減每週基本授課時數。 2. 擬指導研究生：_____位、執行建教合作計畫：_____件、其他：_____。 3. 請聘任單位確實檢核新進教師之授課時數規劃，須符合各級及各類聘任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如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2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專案簽准核減1至2小時，亦請明確註記。												

審核課程並簽註意見												
課務單位（支援全校教學課程系所請課務單位另填具會辦單表示意見）					系所簽註			學院簽註				
師資員額運用情形及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評審經過	1. 現有師資	專任教師數（含專案）						兼任教師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助教	小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小計
	符合師資質量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生師比值：_____						系所主管簽章					
	性別比例：男性_____人、女性_____人 外籍師資：專任_____人、專案_____人、兼任_____人											
	學院簽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院員額（請附學院同意核撥員額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日期：年月日，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開會日期：年月日，請附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學院員額						院長簽章			
人事室簽註		<input type="checkbox"/> 校競爭型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校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開會日期：年月日）						主任簽章				
系級教評會評審經過	辦理國外學歷查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辦理 介聘理由（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課程配置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符合單位未來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本系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有關_____教師新聘案，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請附理由：_____） 召集人簽章：						公開徵求方式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應徵人數	迴避人數				
								遞補人數				
							評審結果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召集人簽章：											
院級教評會評審經過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開本院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第____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有關_____教師新聘案，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請附理由：_____） 是否申請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不含雙重國籍者）無須申請，由人事室逕提校教評會審議。 召集人簽章：						委員人數					
							出席人數					
							迴避人數					
							遞補人數					
							參加表決人數					
							通過票數					
	召集人簽章：											
人事室收件												

校教評 會決議	民國 年 月 日第 屆第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決議： 召集人簽章：
校 長 批 示	(特殊情形先行批示欄) (評審會後批示欄)

附註：

- 一、檢附證件請參考本校各學院新聘教師送校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 二、本表於系級教評會評審前有關課程（科目分別註明大學部或研究所開設）及教師員額，
請先依行政程序送至課務單位、各學院及人事室簽註後，再依程序辦理。
- 三、持外國學歷者，請於校教評會召開前，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學歷查證。
- 四、本表請以打字填送。出版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如附件。
- 五、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國立中興大學擬聘任、升等、改聘教師著作(成果或教材)目錄一覽表

年 月 日填送

單位	學院	系所	擬聘任、升等、改聘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著作別	作 者 (編著者、 發明人)	著作(專利、技轉成果或教材) 名稱	所屬學 術領域 (對應課程)	出 版 處 所 或 期 刊 名 稱	卷(期)	出版 時間 (年月) (專利發 證、技轉 簽約年 月)	期 刊 論 文 【專業領域】 排名 / 期刊總數	影 韻 係 數	是否符合本 校教師升等 評審標準暨 聘任升等著 作送審準則 規定	備註(請參考 附註六填寫)	紙本/線 上出版
<u>送審前五</u> <u>年內代表</u> 著作(成 果或教 材)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參 考 著 作 (成 果或 教 材)	1.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2.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3.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4.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5.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出版	<input type="checkbox"/> 線上出版
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													
參考資料													

附註：

- 一、本表請以打字填送，一頁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並請註記頁次。
- 二、所列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係指教育部審定通過後，其教師證書核定年資起計之時間為基點往前推算5年，如申請113年2月1日升等者，其5年內著作(成果或教材)係以113年2月1日往回逆算5年，即108年2月1日為起計基點)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參考著作(成果或教材)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成果或教材)；如係取得原級職教師資格之前所發表者，請勿填列。
- 三、所列著作須逐級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其間不得抽換，且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規定。
- 四、著作作者如係合著，請依原刊物順序逐一填列。
- 五、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他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並請另附「代表作合著人證明」，惟新聘教師著作可免外審者，其代表著作如係合著，可免附合著人證明。
- 六、「備註欄」註記事項如下：

著作如被認定為 SCI、EI、SSCI、A&HCI、TSSCI、THCICore 請註記。

(一)合著之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著作),請註記該著作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訊作者等相關資訊。

(二)技術報告請註記與此報告成果直接相關之技轉金或榮譽。

(三)代表著作如為教學著作須註記出版單位的流通性

七、期刊論文於其所屬之專業領域排名及影響係數,請務必填寫,如無相關資料,請敘明原因。

八、委託研究計畫報告不得列入。

九、代表著作如為教學用之教科書(教材),應載明「對應課程」,免填「卷(期)頁次」、「期刊論文【專業領域】排名/期刊總數及影響係數」等欄位;須於「[代表著作\(成果或教材\)學術\(研究或教學\)貢獻摘要](#)」陳述教材被採用的情形,並附上相關佐證。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圖資所（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 20 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學經歷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教師新聘審查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至新聘審查結束(約1~10個月)，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內容。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代表作合著人證明						
送審人姓名	中文	外文		任教 學校		
代表作名稱				出版 時間		
送審人與合 著人完成部 分或貢獻 (請詳列)	內容			貢獻 比例	合著人確認簽 名	
	※範例 送審人○○○： 文章研究架構、文獻整理、統計分 析、結論撰寫			70%		
	合著人○○○： 訪談及資料整理			20%		
	合著人○○○： 審稿潤飾			5%		
	合著人○○○： 英文文稿潤飾			5%		
	(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合計			100%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 一、本證明係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3 條規定辦理。
- 二、送審人及每一位合著人皆須填寫及親自簽名，並詳述其完成或貢獻部分。
- 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經本部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1 至 5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另依同條項第 3 款規定，合著人證明偽造、變造，經本部審議確定者，除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處 7 至 10 年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四、若合著人為外籍人士，本表得以外文撰寫（務須使合著之外籍人士理解其內涵意義）。
- 五、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用作代表著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 六、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之其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品、體育成就作為代表成果、作品、體育成就證明送審之權利。
- 七、如各欄不敷填寫者，可另以附件呈現。